

**民政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0月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日期****1. 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

此議項由何秀蘭議員在2001年12月14日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2001年人口普查中有關民政事務政策範圍內的相關數據。政府當局已要求政府統計處收集較具體的數據，例如少數族裔的人數。政府當局提供題為“2001年人口普查——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人口特徵(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文件已於2003年8月1日送交委員參閱。

尚待確定

**2. 保存文物古蹟的政策**

此議項由葉國謙議員在2002年1月11日會議上提出。張宇人議員亦於2002年11月1日以書面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政策的詳情，以及在有關政策與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的發展計劃出現衝突時，用以化解衝突的機制。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保存本港古蹟的政策及相關條例的檢討結果。

尚待確定

劉炳章議員就“文物保護政策”動議的議案在2003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政府當局表示有意在2003年年底前就文物保護政策展開公眾諮詢。相關議項亦曾在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會議員在2002年1月10日及10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此外，當值議員亦於2003年3月31日接獲一所私營考古公司的代表就該事項提出的意見。

**3. 政府委員會制度**

在2002年3月12日的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民政事務局在2001年進行有關政府諮詢委員會及法定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以及民政事務局建議採取的改善措施。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政府諮詢委員會及法定委員會的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並提供詳盡的檢討報告，以供日後討論之用。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3年3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若干海外地方的諮詢委員會制度的研究時，向委員簡介政府諮詢委員會及法定委員會制度的檢討。政府當局建議在完成第一階段檢討後討論此議項。

#### **4. 管理及收回私人街道**

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在2002年3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收回私人街道的問題。與會人士建議政府當局採取立法措施，改善私人街道的管理。有關私人街道的管理問題已於2002年5月16日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在2003年4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亦曾討論收回私人街道的問題。葉國謙議員在2003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收回私家街道”的議案。該議案經梁劉柔芬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

尚待確定

#### **5.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在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於2002年7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觀塘區議會議員要求，與政府部門合辦的非牟利活動應可獲豁免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由政府資助的活動應可循簡化的程序申請牌照。他們認為現時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手續繁複、欠缺彈性，對籌辦社區活動的主辦者十分不便，也難以達致改善社區關係的目標。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發牌程序，以及豁免申領牌照與消防證明書(須先領取消防證明書，然後才可申領牌照)所需費用的政策。此項議題已於2002年7月30日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表示會進行檢討，研究是否可把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有效期最少延長至24個月，並會檢討現時在市區與新界地區簽發為期1年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徵收費用不一致的問題。有關檢討應於2003年10月前完成。

**6. 以象徵式地價將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

在2002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以象徵式地價將政府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會所或俱樂部用途一事提出口頭質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批出土地作體育及康樂用途的現行準則。

2003年12月

**7. 《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在2002年11月13日表示，將會在2003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私人建築物管理的法律架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已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工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有需要進行進一步的諮詢工作，該條例草案會押後至2003至04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

2003年10月／11月

**8. 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此議項由蔡素玉議員在2002年11月13日提出。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2年2月8日會議上討論該事項。《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建議成立此中介組織。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尚待確定

**9. 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2月13日獲當局簡介香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本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建議，然後才作最後定案。

尚待確定

**10. 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當值議員與新界原居民議會代表於2002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代表在會議席上就《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若干條文表示不滿。根據該等條文，新界太平紳士均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認為新界太平紳士以及鄉議局的特別議員和增選議員都無法代表或保障村民及原居民的利益，因此要求檢討鄉議局的成員組合。有關的意見與要求已於2002年12月24日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尚待確定

**11. 促進青少年發展**

於2003年1月15日的民政事務局施政綱領簡報會上，委員察悉青年事務委員會最近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有關本港青少年失業問題的草擬報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曾討論該份報告，並會於稍後舉行集思會。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有關民政事務局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解決青少年問題的詳細建議。

尚待確定

**12. 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優先次序**

在2003年4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優先次序，委員建議應於2003年6月或在取得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的結果後，進一步討論此議項。應委員的要求，事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7月10日把政府當局就回應委員在該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問題和事項提交的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尚待確定

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0日通過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按照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尚在籌劃階段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聽取政府當局就該等工程計劃作出的定期進度報告。委員可在討論此項目時聽取該等進度報告。

**13. 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

尚待確定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政府當局承諾在事務委員會於2003至04立法年度會期首次例會上提交進度報告，說明其為緩減與賭博有關的問題推行的教育措施和為此而提供的輔導和治療服務，以及警方為打擊非法足球賭博活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14. 體育政策檢討**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14日及29日兩次會議上討論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在7月2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新行政架構的詳細安排，供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然後才於2003年10月／11月提交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1149章)的條例草案。

**15. 有關部分選定地方監察國際人權條約實施情況的機制的資料研究**

尚待確定

在2003年5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部分選定地方監察國際人權條約實施情況的機制進行資料研究。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7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的研究大綱。該項資料研究將於2003年10月完成。

**16. 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尚待確定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03年6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四十條及豁免繳納地租的事宜進行討論。當時議員贊同此事涉及有關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的政策考慮。鄉議局議員的意見已於2003年8月4日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該等事項時應邀請鄉議局提交意見。

**17. 第二屆區議會(2004至07年度)議員薪酬福利條件**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已完成一項有關區議會議員薪酬福利條件的研究。政府當局希望能獲分配最早的時段就該委員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將之提交財務委員會。

2003年11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6日

m4895